

合同书

合同名称： 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 8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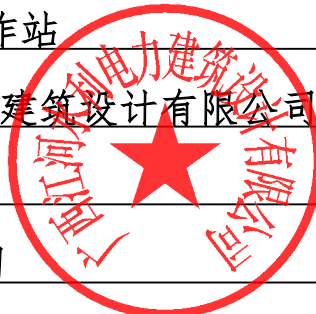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12N51218414D2026401 (GXJH-2026-0629)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合同编号：12N51218414D2026401（GXJH-2026-0629）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 8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20-YZLZ

签订地点：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成交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费率（%）	服务内容
1	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 8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	项	92	按《采购需求》执行
大写：百分之玖拾贰（92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成交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贰（小写）92 %。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及相关配套内容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数据处理、成果编制、政策研究等作业，员工工资、专家评审、保险、印刷、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勘察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安全鉴定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乙方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等）；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乙方（盖章）：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开户名称：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77105070271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预算：8004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8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工作内容 大坝安全评价应复核建筑物的级别，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按水库大坝目前的工作条件、荷载及运行工况进行复核与评价。并查明大坝建筑质量，所选取的计算参数应能代表大坝目前的性状，必要时可通过测试获得。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要求做到全面评价，重点突出。如本次收集到相关安全监测资料，应从监测资料分析入手，了解大坝现状。 安全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严格按《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等有关技术规定、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主要工作及要求如下：

				(1) 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依据大坝安全鉴定各专项报告复核评价结果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综合分析,并遵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的大坝安全分类标准,评定大坝安全类别。并对评定为二、三类的大坝,提出加固措施的建议。 (2) 现场检查: 对主坝、副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防汛抢险道路等各建筑物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编写检查报告,提出大坝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工程地质勘察及评价: 通过对原有地质资料的分析和补充必要的地质勘察工作,查清区域地质、库区地质、枢纽各建筑物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运行以来地质条件变化程度,重点查清大坝、溢洪道和放水设施基础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初步查明工程区可能存在的地质病害及病害情况,对坝体,坝基钻探取样试验,提出坝体及坝基物理力学参数值。 (4) 安全监测资料分析: 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内容包括监测系统完备性评价、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监测资料正反分析以及大坝安全性态评估。 (5) 工程质量评价:复查工程的实际施工质量(含基础处理、结构和材料等)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检查工程投入运用以来在质量方面的实际情况和变化,能否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为大坝除险加固提供指导性意见。 (6) 水库大坝运行管理评价: 大坝运行管理评价的内容包括大坝运行、维修和监测。查明大坝运行管理的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应的规范,结合水库大坝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对大坝运行
--	--	--	--	--

			管理评价包括整个运行期的情况，但重点在于工程现状。 （7）防洪能力复核：根据大坝设计阶段洪水计算的水文资料和运行期延长的水文资料，考虑建坝后上游地区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大坝工程现状，进行设计洪水的复核和调洪计算，评价大坝工程现状的抗洪能力是否满足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开展防洪标准复核前，应对收集的水文基本资料进行审查和评价，对洪水资料应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要求进行复核。 （8）渗流安全评价： 复核原设计施工的渗流控制措施和当前的实际渗流状态能否保证大坝按设计条件安全运行。 （9）结构安全评价： 按国家现行规范复核计算大坝（含近坝库岸）目前在静力条件下的变形、强度及稳定是否满足要求。结构安全评价包括应力、变形及稳定分析。大坝的重点是变形及稳定分析；溢洪道及泄水、输水建筑物的重点是强度及稳定分析。结构安全评价应合现场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工作进行，对已暴（揭）露出的问题或异常工况应做重复核算。 （10）水库大坝抗震安全复核： 按现行规范复核大坝工程现状是否满足抗震要求。抗震安全复核的对象，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及与大坝安全有关的泄水、输水等建筑物以及地基和近坝库岸。 （11）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复核水库大坝泄水、输水建筑物的钢闸门、启闭机与压力钢管等在现状下能否按设计条件安全运行。钢闸门安全评价的重点是对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验算；启闭机是对启闭能力进行复核；压力钢管是对其强度、抗外压稳定性进行验算。 2、成果文件要求
--	--	--	--

				(1) 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鉴定报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相关评审意见。 (2)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增加） 3、水库大坝鉴定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水库名称</th><th>工程规模</th></tr><tr><td>1</td><td>陆川县三叉塘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2</td><td>陆川县官海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3</td><td>陆川县榄冲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4</td><td>陆川县老虎窝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5</td><td>陆川县山腰坪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6</td><td>陆川县猪母塘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7</td><td>陆川县周塘水库</td><td>小二型</td></tr><tr><td>8</td><td>陆川县低阳坑水库</td><td>小二型</td></tr></table>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1	陆川县三叉塘水库	小二型	2	陆川县官海水库	小二型	3	陆川县榄冲水库	小二型	4	陆川县老虎窝水库	小二型	5	陆川县山腰坪水库	小二型	6	陆川县猪母塘水库	小二型	7	陆川县周塘水库	小二型	8	陆川县低阳坑水库	小二型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1	陆川县三叉塘水库	小二型																													
2	陆川县官海水库	小二型																													
3	陆川县榄冲水库	小二型																													
4	陆川县老虎窝水库	小二型																													
5	陆川县山腰坪水库	小二型																													
6	陆川县猪母塘水库	小二型																													
7	陆川县周塘水库	小二型																													
8	陆川县低阳坑水库	小二型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勘察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安全鉴定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																													
质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批复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相关条例、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实际工作的要求进行调整。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及相关配套内容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数据处理、成果编制、政策研究等作业，员工工资、专家评审、保险、印刷、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费率$\leq 95\%$，最终结算金额=上级批文审定金额$\times$成交费率。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全过程中的安全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作，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可按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等。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实力。	

附：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8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120-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的委托,就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8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对陆川县三叉塘水库等8座水库工程通过勘测、检测、复核验算等手段,对工程的完好性、安全性进行评估,涵盖水库工程枢纽及周边影响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库区、下游河道及周边防护设施等。
1. 成交费率: 92%。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3. 服务地点: 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 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联系人: 陈立镇 电话: 0775-7230679

成交供应商: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科全 电话: 18078505021

特此通知。

